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34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威禎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熊」、「蔡主管」、「江若琳」、「王婉婷」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65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院起訴範圍）。陳威禎與「小熊」、「蔡主管」、「江若琳」、「王婉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江若琳」、「王婉婷」聯繫嚴為美，佯稱：提供資金代操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嚴為美陷於錯誤，約定於同年7月17日下午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6樓，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威禎則依「小熊」指示傳送其個人大頭照，以供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達投資公司）識別證之電子檔，繼由「蔡主管」偽造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旭達投資公司存

01 款憑證、贏家計畫協議書之電子檔後，連同前開偽造旭達投資公
02 司識別證之電子檔一併傳送予陳威禎，由陳威禎列印製成如附表
03 編號2、3、4所示之偽造旭達投資公司識別證1張、偽造旭達投資
04 公司存款憑證1紙、偽造贏家計畫協議書1紙，陳威禎復依「蔡主
05 管」之指示，於同年7月17日下午6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
06 ○○路000號16樓，將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旭達投資公司識
07 別證1張（含識別證1個）、旭達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紙、贏家計
08 畫協議書1紙出示予嚴為美觀看而行使，並收取嚴為美交付之現
09 金50萬元，以此方式表彰其代表旭達投資公司收取投資款，足以
10 生損害於旭達投資公司，隨即依「蔡主管」之指示，將前開詐欺
11 款項放置在不詳公園角落之白色紙袋內，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陳威禎因而取得3,000元之犯罪所得。嗣嚴為美察覺有
13 異報警，警方循線查獲陳威禎並將其拘提到案，並扣得如附表編
14 號1所示其與「蔡主管」聯繫使用之手機1支，而悉上情。

15 理由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威禎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訊問、
1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5至17頁反面、第155至157頁、
19 第181頁反面、183頁、金訴卷第22至24頁、第75、79至80
2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嚴為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
21 （偵卷第35至43頁、第45至47頁），並有如附表編號2、3、
22 4所示之旭達投資公司識別證、存款憑證、贏家計畫協議書
23 之照片（偵卷第6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
2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9至73頁）、扣案手機
25 翻拍照片（偵卷第99、101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
26 帳號資訊截圖（偵卷第115頁反面至117頁反面、第121頁）
27 等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扣案可憑，足認
28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
2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8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09 日施行生效，其中：

10 (1)關於一般洗錢罪：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第3項規定。
20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21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修法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22 之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2)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
30 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無從適用修正後之偵審
31 自白減刑規定，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3.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結果，裁判時法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
02 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5 (二)罪名：

0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2.被告夥同共犯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旭達投資公司印文、
11 負責人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
12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3 論罪。

14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罪間，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16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17 則，故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被告與「小熊」、「蔡主管」、「江若琳」、「王婉婷」及
20 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21 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4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6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明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固
28 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問對
29 方薪水怎麼算，對方只說以後再說，但之後也沒有給，而我
30 北上期間，對方每天有給我3,000至5,000元不等現金，作為
31 吃飯、跑客戶的錢，我花剩下約1萬元，在另案被警方查獲

01 時有遭扣案，但後來又發還給我等語（金訴卷第80頁），前
02 開被告每日取得3,000至5,000元不等之款項，核屬被告為犯
03 罪行為獲致之不法利得，以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本案
04 獲有3,000元之犯罪所得，又被告迄今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
05 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餘地，併
06 此說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
08 詐欺集團犯罪之決心，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
09 團，擔任取款車手，以行使偽造旭達投資公司識別證、存款
10 憑證、贏家計畫協議書之手法，取信告訴人交付款項，並隱
11 匿該筆詐欺贓款之去向，所為紊亂交易秩序，使告訴人財產
12 受損，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生損
13 害於旭達投資公司，殊值非難；並參以告訴人受騙金額非
14 少，是被告行為所生損害並非輕微；復參酌被告非集團核心
15 成員，僅屬聽從集團上層成員指揮而行動之次要角色；再考
16 量被告始終自白犯罪，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之
17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
18 （金訴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
19 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
20 惟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經濟狀況、所獲
21 利益等情，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並收刑罰
22 儆戒之效，即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23 三、沒收：

24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
25 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說明。

26 (二)犯罪物：

27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30 2.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與「蔡主管」聯繫
31 使用之手機，業據被告供認在案（金訴卷第80頁），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2 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3.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旭達投資公司識別證1張（含證件
04 套1個）、旭達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紙、贏家計畫協議書1
05 紙，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證據顯示已扣案，是不問屬
0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
09 表編號3所示偽造旭達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
10 偽造贏家計畫協議書上之旭達投資公司印文3枚及負責人印
11 文1枚，因前開文件業經宣告沒收、追徵，自毋庸再依刑法
12 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前開印文，附此說明。

13 (三)犯罪所得：

1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從事本案詐欺活動獲有3,000
17 元之不法利得，業如前述，未據扣案，且被告未賠償予告訴
18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洗錢標的：

22 被告自告訴人所收取之50萬元現金，固屬被告夥同共犯洗錢
23 之財物，本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然被告業依共犯指示將該筆款項放置指定處所，而未繼
25 續持有，且其本案犯罪所得非鉅，已如前述，若仍宣告沒收
26 前開洗錢標的，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品名與數量	備註
1	moto g34 5G (XT2363-3) 手機1支	1.已扣案 2.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2	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含證件套1個）	1.無證據顯示已扣案 2.姓名：陳威禎；職務：外派員；部門：外務部
3	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	1.無證據顯示扣案 2.其上有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2枚、負責人印文1枚
4	偽造之贏家計畫協議書1紙	1.無證據顯示扣案 2.其上有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1枚